##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彭竫潔

電話: 02-8512-6000 分機 6525

傳真: 02-8995-6481

信箱: pong0924@moc. gov. 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030393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藝術論壇簡章 (110D033008\_110D2024702-01.pdf)

主旨:為宣導公共藝術政策,本部訂於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假臺北市立美術館地下樓視聽室辦理「公共藝術論壇」,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機關及所屬機關(構)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說明:

- 一、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機關及所屬機關(構)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另亦歡迎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建築師及空間景觀規劃人員、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相關專業人士及希望認識瞭解公共藝術者報名參加。
- 二、旨揭活動採線上報名,隨文併附簡章1份,請於12月1日 (星期三)中午12時起至報名網頁(http://pas.deoa. org.tw/)報名,活動詳細資訊,請參閱簡章。
- 三、本活動相關事宜,敬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02-2391-9394#17陳小姐。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附屬機關(構)、本部各司處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電2021/11/30文文 12:48:58章



